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六件）

法 規

- 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 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 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 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執達員服制令
- 庭丁服制令
- 司法警察服制令

公 嘉

- 司法行政部公函
- 實業部水電事業整理委員會通告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省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瑾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祖彝爲綏靖部參事此令

任命汪吟龍爲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財政部參事錢應清服務財政任職恪恭此次在滬爲暴徒所戕殊堪軫惜應即照簡任官例特給郵金五萬元交由家屬具領以慰幽魂而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財 政 部 長 陳 錦 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三十二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龢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郁九峯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教 行 政 部 院 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法規

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民政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外兼受內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之責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第四條 民政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各道縣市行政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民政廳廳長為促進道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必要時得呈准省長親往視察

第六條 民政廳置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

第七條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主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各科所擬文稿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長備查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出版物編輯發行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古蹟古物祠廟之保管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縣市行政官吏之考覈事項

二、關於道縣市行政官吏之辭職離職及請假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道縣市政府出納造報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道縣市行政之視察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行政區域爭議提出省政會議之劃定事項

六、關於行政法規之編擬事項

七、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
十
條

- 八、關於行政訴願及道縣市權限爭議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十一、關於風俗之調查糾正及改良事項
- 十二、關於禮制宗教之考查事項
- 十三、關於褒揚之辦理事項
- 十四、關於民食調節及管理事項
-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督促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選舉之籌備事項
- 四、關於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國籍變更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人口生死疾病之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公共衛生及檢疫事項
- 八、關於醫生檢定及醫藥化驗事項
- 九、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十、關於慈善事業提倡補助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醫院療養院醫師藥劑師藥商公會等之監督事項

- 第十一條 關於土地測丈衛生禁煙事項於必要時經省政會議之議決設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三條 民政廳設視察四人至六人荐任承廳長之命掌理視察各道縣市吏治自治事務
第十四條 民政廳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民政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監督外兼受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兼管徵收各市縣之貢
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財政廳長對於主管事務所轄機關及兼管徵收各市縣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室
(一) 紘書室(二) 第一科(三) 第二科(四) 第三科
第六條 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第七條
-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
 五、關於各科所擬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長備查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所屬所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查事項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八條
-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及土地升科事項
 二、關於不動產契稅之催徵收解事項
 三、關於釐定營業稅徵收細則及徵收事項
 四、關於牲畜牙稅之催徵收解事項
 五、關於公產之調查保管承租及處理事項

第 九 條

- 六、關於官荒之承租領墾事項
七、關於全省串票照機之保管收發稽核註銷事項
八、關於其他特種捐稅之徵收事項
九、關於國稅代收轉解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造全省歲入歲出總概算計算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省庫保管出納及審核出納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及核銷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事項
四、關於造報省庫每月收入支出計算事項
五、關於財政表冊之造報及收入文券憑證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保存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關於省公債保管及發行事項
九、關於調查全省金融狀況事項
十、關於規劃整理全省金融事項
十一、關於監督及其他各種經濟事項
- 第 十 條 財政廳設秘書主任一人，人薪書一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廳長秘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 第 十 一 條 財政廳得設觀察二人至四人，荐任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財政事務。
- 第 十 二 條 財政廳得設催收員若干人，委任廳長之命赴各縣市辦理催收事務。

第十三條 財政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監督指揮外兼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三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兼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校局場所館院暨兼管地方教育各市縣之責
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第四條

教育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所轄機關及兼管地方教育各市縣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第六條

(一)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第八條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十條

三、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五、關於各科所擬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長備查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出版物編輯發行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直轄校局場所館院經費之規定領發及稽核事項
- 九、關於教育之一切統計事項
- 十、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十一、關於校局場所館院鈐記之核發捐資興學請獎之審核等事項
- 十二、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院動物園理化研究所之修建改良事項
- 十三、關於模範學校之籌設事項
- 十四、關於標準儀器之改良分配事項
- 十五、關於模型教具之核定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十七、關於直轄校局場所館院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任免考覈事項
- 十八、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直轄校局場所館院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任免考覈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及課程事項
五、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留學外國學生之派遣管理及補助事項
八、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立中小學校校長之任免考覈事項
 - 二、關於私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三、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中小學校教員及私塾老師之檢定事項
 - 八、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關於通俗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補助事項
 - 十、關於公共體育游泳場所娛樂場所之籌設改良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殘廢學校及低能學校之籌設改良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通俗講演幻燈講演小說詞曲圖畫電影戲劇之審查獎勵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中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秘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荐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省學務之調查視察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教育方案之規劃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視察所得建議教育興革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設得技士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工程上設計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建設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監督指揮外兼受實業部交通部之監督

第三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暨管地方建設各市縣之責

對於主管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第四條 建設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所轄機關及兼管地方建設各市縣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第六條
(一) 祕書室(二) 第一科(三) 第二科(四) 第三科
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
- 五、關於各科所擬文稿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本廳每日通常收發及承辦文牘錄由送省長及各廳長備查事項
-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所屬及所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覈事項
- 四、關於工作報告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 七、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公路除國營者外之計劃建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河工堤壩及水利事項

第 十 條

第 九 條

- 三、關於港灣之調查設計事項
四、關於公共汽車之經營監督事項
五、關於全省各道縣市鎮道路之計劃及興築事項
六、關於建設上各種測繪事項
七、關於航業之管理及促進事項
八、關於都市及村鎮電話經由交通部核准者之興設改良事項
九、關於公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省營工商業之監督考察事項
三、關於工業製造考察及賽會陳列事項
四、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六、關於物價之調節及考察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八、關於農業森林漁業畜牧之保護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工業商業農業森林業漁業團體事項
十、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事項
建設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祕書科長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 第十一條 建設廳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建設廳得設觀察四人至六人荐任承廳長之命辦理觀察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廳得聘請顧問辦理關於建設專門事務
第十四條 建設廳設書記若干人由廳長指派辦理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部字第十四號公布

- 第一條 各司法機關應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管發售印紙事宜
第二條 徵收各款應貼用印紙者其印紙應由各該徵收之司法機關出售
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司法機關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人員保管該主任應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徵收各費應貼用印紙者如當事人繳有預納金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執達員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
第六條 印紙應黏貼於定式用紙或書狀上隨時附卷
第七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或貼不足額者除准許訴訟並認案件外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